

适当协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加下,以协调方式解决。

62. 发达国家应大力促进和鼓励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方式向后者转让技术。在这方面,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许多可供抉择的技术,以便它们能选择最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技术。发达国家应当准备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其援助方案的范围内,大量地扩大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创造合用的本地技术方面的直接援助。此外,在发达国家本身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中,它们也应当同发展中国家合作,鼓励制订有助于加速后一类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综合方案。而且,应该斟酌情况作出努力,使有关技术转让的商业惯例适应发展的需要。

63. 在一个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方案范围内,应该订出新的国际技术转让办法,并于适当时候付诸实施,以利“战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内各项规定的执行。关于这一点,应该迫切注意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守则的订立。

64. 鉴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对发展过程所能作出的贡献,这种努力应当得到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机构通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方式的更大支援,特别是在贸易方面和为了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交通运输上的联系,以及其它有关方面。

65. 发达国家应当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sup>80</sup>对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迫切执行(特别是在商业政策方面),给予最高的优先地位,并在一切方面,尤其是贸易和资金供应方面,努力制订并执行新的措施,以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有利于一切发展中国家的措施中获得公平的利益。

66. 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决议<sup>80</sup>所规定的,应该在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支援下,采取有利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的迫切和广泛的行动,以满足它们的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为了同邻近的内陆国家在经济上合作所作的努力,应当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支援。

#### C. 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措施

67. 考虑到国际局势的缓和过程与为一切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创造更好条件这两者之间应该具有关联,所有国家都应通

<sup>80</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过有效的措施积极促进全面彻底裁军的达成。作为真实裁军的有效措施的结果而可能节省下来的资金,应该用来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于这一类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可提高发达国家支援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努力的能力。

68.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了创造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必要条件,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该集体地和个别地采取有力的、具体的步骤和行动,来支援有关民族消除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领土被外国占领的局面,以便恢复他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其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达成全世界持久的和平、正义和不断的进步。

69. 虽然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政策措施的主要责任依靠个别国家的政府本着合作和利害与共的精神所下的政治决心,但各国政府所参加的联合国体系和其他国际组织能够、也应该作出自己的重要贡献。因此,促请各国政府以一贯而考虑到将来的方式,不仅个别地,而且共同地通过这些组织,使它们的发展政策适应“战略”的执行。联合国体系的各组织作为世界大家庭的集体工具,应该参照第一次的全面审查和评价,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关实施“战略”的活动,以便保证这个体系的努力会产生最大的成果。在这方面,它们应激励革新与各科间方法的寻求,其目的在消除发展不足的原因,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为它们自己的发展而加强受过训练的人员干部,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动员和利用其国家资源而作的努力。联合国体系外关心的国际组织也应当调整它们的活动,以便协助“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四次全体会议

## 3177(XXVIII). 发展中国家 之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依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81</sup>第39和第40段所概述的原则,作了重大的努力来促进它们之间的贸易,建立或加强区域的、分区域的或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和(或)一体化,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之

<sup>81</sup>第2626(XXV)号决议。

间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合作和提高联合国发展体系能力之效率的大会第 2974(XXV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原则”,<sup>82</sup>尤其是第二编E节,该节强调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合作,有效地利用它们的资源与需要之间的相互补足性,以便对其经济及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计及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48(111)号决议<sup>83</sup>所提出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纲领,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概略地提出了在贸易、运输与工业、专门技能与技术援助以及金融与货币问题方面合作的具体步骤,

还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sup>84</sup>其中重申他们相信自己负有保证本国快速发展的主要责任,并且宣称他们决心努力实现个别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赞成并扩大“乔治敦行动纲领”,尤其决定成立一个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

深信:如果依照上面各段提到的原则和纲领中所定的路线来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就能够有助于引起适应发展中国家之迫切需要的世界经济制度结构上的变革,加速发展的进程并使世界经济在一切国家的平等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地扩展,

1. 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扩大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应该除其他事项外,采取进一步的、有力的行动,来:

(a) 促进它们在相互合作的各领域里的政策之进一步协调;

<sup>82</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八,F。

<sup>83</sup>同上,附件一,A。

<sup>84</sup>A/9330及Corr.1,第85页。

(b) 采用优惠贸易办法的手段,促进并扩展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的贸易;

(c) 促进、建立或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的经济一体化;

(d) 支持适当机构的建立和(或)改善,以维护它们的出口商品的价格,并改进进入和稳定它们的市场;

(e) 保护它们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f) 在它们之间加强、扩大或建立运输联系和其他交通方面的下层结构;

(g) 设计并采用有效手段,来进一步促进工业合作和发展;

(h) 在财政、信贷关系和货币问题方面,促进并建立密切合作的有效工具;

(i) 制订办法措施,来分享和交流在经济及社会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并以之应用于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过程;

(j) 以交换情报和意见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它们的大众传播工具之间接触的增加来支持它们的经济合作计划;

2. 进一步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体制,以保障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权利,合作计划就应特别注意这些国家的问题;

3. 请发达国家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支持,正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40段所保证的;

4. 请联合国体系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a) 加强并协调他们的方案,以便对发展中国家沿着上面第1段指出的路线进一步扩大的相互合作提供有效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b) 倡议新的并扩大现有的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和交流经验的计划项目;

(c) 促进并扩大区域间一级的机构间合作的安

排，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间的合作安排，以推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计划；

5. 请秘书长就上面第 4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给予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其中特别是科技合作的研究和评价以高度优先地位，并就这个问题向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该委员会对“国际发展战略”作中期审查时加以审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四次全体会议

### 3178(XXVIII).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查和评价的准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801 (XXV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机构在部门和区域层级上所审查和评价的各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审查和评价的第 1768(LIV) 号决议第一节，

已经进行其对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所获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

考虑到“国际发展战略”第 83 段所规定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将须参照在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中所得经验，在国家国际级别方面审慎地从事准备，

考虑到自从“国际发展战略”通过以来，新的问题和概念已经出现，诸如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178(XXVIII) 号决议内载的“国际发展战略执行

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文本第 4 段所述的问题和概念，有必要加以进一步的研究，

重申“国际发展战略”应在动态意义上予以审查，包括继续不断地进行审查，以保证其切实执行并确保其适应新的事态发展，

考虑到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头两年中虽有若干欠缺，今后仍须作出积极努力，以达到为整个十年所定的目的和目标，

认识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之达成，将使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受益，有必要使公众深切理解这项事实，

1. 重申一切有关方面应参照中期审查和评价作出最大努力，以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对于社会和经济相结合的发展的概念和内容，就其所涉及的各种不同问题，加以展开和阐明；

3. 请秘书长参照在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中所得经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就需要改进关于各部门、各区域以及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现有机构，包括其统计基准，特别是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贡献，提出建议，以便协助理事会审查其机构，如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的第 1621C(LI)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

4. 请秘书长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协商，及时为中期审查和评价进行下述研究：

(a) 自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以来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

(b) 这些发展同为整个十年所定目的和目标的达成的牵连关系；

(c) 必要时拟订新措施的必要，其中包括为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可能需要的社会经济政策；

5. 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